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 (一)1.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 2.通訊網路系統。
  - 3.數據通訊網路。
  - 4.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 5.無線通訊裝備。
  - 6.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 7.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8.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 9.微波通訊設備。
  - 10.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 11.軌道車輛通訊裝備、儀控設備。
  - 12.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450,000,000元，分為94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方式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全權處理。

第六條之一：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依發行價格計算，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3. 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4. 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3%且得累積”。
5. 本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6. 自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1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7.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8.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10. 倘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董事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政策及營運上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發放特別股息。

(6)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發行新股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